

在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曾 汉 周

同志们：

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今天正式开会了。现在，我受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委托作报告，这次会议的任务是：以揭批林彪、“四人帮”为纲，研究如何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更好地完成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提出的新时期刑事审判工作的任务。

建国以来，在毛主席和党中央领导下，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根据党的方针、政策，依照国家的法律，坚决惩办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对维护革命秩序，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发展，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中共中央〔1978〕32号文件批转的《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纪要》指出：“二十八年的历史证明，尽管有刘少奇特别是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破坏，但是，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司法战线始终占统治地位，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的，司法干警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这是对我国司法战线作出的完全正确的结论，也是对刑事审判工作作出的完全正确的结论。

粉碎“四人帮”以来，司法战线同其他各条战线一样，发生了深刻变化，形势很好。各级人民法院联系刑事审判工作实际，深入

揭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基本上分清了路线是非；刑事审判干部队伍经过初步整顿有所加强；司法工作的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初步得到了恢复和发扬；刑事审判制度和程序正在恢复；刑事审判工作有了很大的改进和加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从一九七七年到一九七八年上半年，共依法判处反革命罪犯和其他刑事罪犯××万余人，狠狠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复查了一部分因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付主席遭诬陷迫害鸣不平而被判刑的案件（以下简称“三类案件”）以及其他冤错案件，落实了党的政策；积极宣传了新宪法，提高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为实现天下大治做出了新的贡献。

但是，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林彪、“四人帮”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和影响远没有肃清；对复查“三类案件”和平反纠正其他冤错案件，思想不够解放，抓得不紧，措施不力；不少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干部量少质弱，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对一些刑事案件的处理没有做到正确、合法、及时，办案质量不高。这些问题都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规定了新时期的任务，要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一场伟大革命。进行这场革命，必然会遇到阶级敌人的捣乱和破坏。我们一定要搞好刑事审判工作，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促进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是我们的光荣职责。我们要响应华主席关于“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办法再多一点，步子再快一点”的号召，更加自觉地努力工作，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

一、当前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

根据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确定的新时期刑事审判工作的任务和当前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要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 抓紧审理刑事案件，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当前，在英明领袖华主席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指引下，揭批林彪、“四人帮”的伟大斗争更加深入，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社会秩序进一步好转，今年以来，全国发生的反革命案件比去年有很大下降，上半年发生的普通刑事案件也有所下降。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上半年受理的反革命和其他刑事案件 \times 万 \times 千多件，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二十。但是一些城市今年上半年发生的普通刑事案件比去年同期增多，重大案件很突出，有的犯罪分子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强奸妇女，抢劫财物，聚众斗殴，行凶杀人，严重地破坏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是刑事审判工作的首要任务。人民法院必须根据宪法规定，通过审判活动，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狠狠打击林彪、“四人帮”赖以复辟的社会基础。只有坚决打击敌人，才能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维持社会秩序，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四个现代化的顺利实现。重点打击的对象是那些现行反革命分子，仇视社会主义、进行反攻倒算的地富反坏分子，叛国投敌分子，以及杀人放火犯、抢

劫犯、强奸犯、贪污犯、盗窃犯、投机倒把犯、诈骗犯、流氓集团、打砸抢者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对帝修反和蒋邦特务间谍分子，必须坚决打击。

人民法院要按照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部署，结合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积极投入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和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双打”斗争，依法惩办那些罪行严重的反坏分子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处理“双打”斗争中的案件，要注意政策，讲究策略，执行法律规定的审判程序制度，确保办案质量。要选择那些有影响的典型案件，在查清犯罪事实后，及时处理，以有利于这一斗争的开展。

关于处理打砸抢者的问题，中央〔1978〕48号文件已作了明确规定，要认真执行。处理打砸抢案件，要十分慎重，要作历史的具体分析，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区别对待。要打击的打砸抢者是：行凶杀人的刑事犯罪分子；搞阶级报复的地富反坏分子；搞挟嫌报复，后果严重，不处理不足以平民愤的分子；一贯搞打砸抢，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分子。

在刑事犯罪中，青少年犯罪很突出，一般占犯罪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占人民法院判处的刑事案犯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处理青少年犯罪案件，要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挽救失足者。要重点打击教唆青少年犯罪的一小撮阶级敌人。对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要判刑的只是一些罪行严重，危害大，民愤大，非判刑不可的。对需要判刑的未成年人罪犯，应该从轻或减轻处罚。对有一般犯罪行为的少年，不要判刑。

人民法院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一定要做到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审判刑事案件要做到正确、合法、及

时。对重大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必须及时惩办。但是，要及时要以正确、合法为前提。不强调正确、合法，只片面追求及时，不能保证办案质量，达不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目的。

要选择典型案件，大张旗鼓地公判处理，以震慑敌人，教育群众，预防和减少犯罪，扩大办案政治效果。选择典型案件，要选那些在处理上既能充分体现党的政策，又能对群众真正起到教育作用的案件。要通过审判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

目前，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有×万多件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积案较多的人民法院，应抓紧清理。清理积案要注意保证办案质量，不要草率从事。

(二) 抓紧复查“三类案件”和平反纠正其他冤错案件，落实党的政策

在党委领导下，认真复查“三类案件”和平反纠正其他冤错案件，是当前各级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造成了不少冤案、假案、错案，使一些革命干部和群众蒙受不白之冤，甚至有的被无辜处死，这是林彪、“四人帮”对党对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粉碎“四人帮”之后，各级人民法院平反纠正了一些冤案、假案、错案，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总的来讲，对这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思想不够解放，抓的不紧，措施不力，有的仅仅是开始。还有许多冤案、假案没有平反，错案没有纠正，许多受林彪、“四人帮”迫害的革命干部和群众至今还关在监狱里，实际上是继续受迫害。粉碎“四人帮”已经两年了，这种情况还继续存在，是不能允许的。

要抓紧做好复查“三类案件”和平反纠正其他冤错案件的工

作，必须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①要充分认识复查“三类案件”和平反纠正其他冤错案件，落实党的政策的重大意义。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彻底平反纠正冤案、假案、错案，是揭批林彪、“四人帮”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大路线，实现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司法战线拨乱反正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否认真做好这项工作，是衡量各级人民法院揭批林彪、“四人帮”搞得好不好一个重要标志。这项工作做好了，可以挽回由于林彪、“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给党造成的恶劣影响，能够调动许许多多人的积极性，有利于活跃我们国家的民主生活和促进安定团结。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历史证明，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情况下，有些同志敢于同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作斗争，是难能可贵的革命行为。把这些同志当做反革命处理是完全错误的。在粉碎“四人帮”之后，为这些受害的革命同志昭雪，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有的同志至今还认为当时把这些革命同志以反革命犯罪判处是对的，拒不平反纠正。我们希望这些同志迅速提高觉悟，端正态度。

平反纠正冤案、假案、错案，落实党的政策，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是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进行这项工作，必然会有很大的阻力。阻力有主观上的，也有客观上的。我们要首先解决好自己队伍中思想认识上的阻力。主观上的阻力解决了，才能有力地排除客观上的阻力。有不少搞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包括某些领导同志，对平反纠正冤案、假案、错案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心有余悸，顾虑重重，怕被戴上“思想右倾”，“包庇坏人”，“否定军管”，

“否定文化大革命”等帽子，怕再来一次运动挨整。有的同志判错了或批错了案件，怕承担责任，而不予纠正，甚至还从中阻挠，妨碍落实党的政策。这些错误的思想认识如不切实加以解决，是不可能做好这项工作的。对那些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积极平反纠正“三类案件”的同志，包括那些自己办错了或批错了案件自己主动提出平反纠正的同志，要给予表扬。对那些阻挠和反对平反纠正“三类案件”的同志，要批评教育，坚持错误不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2、要认真执行关于平反纠正冤案、假案、错案的政策。关于平反纠正“三类案件”的政策，中央〔1976〕23号文件和中央批准的公安部〔1977〕34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对平反纠正“三类案件”，要有决心，彻底解放思想。不管是什人批准的，也不管是什么时候处理的案件，凡是冤的假的就要平反，错的就要纠正。部分错的，部分纠正，不错的不纠。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平反善后工作。

我国人民同林彪、“四人帮”的斗争，是在十分错综复杂的情况下进行的。有些同志在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进行斗争时难免发生某些认识上的偏差和方法上的缺陷。我们要把这种情况同当时的历史环境联系起来加以分析，不要孤立地看问题。有些同志不认真地作历史的具体分析，揪住人家在反对林彪、“四人帮”或为邓付主席遭诬陷迫害鸣不平时说的或写的某些过激言词不放，甚至把人家对林彪、“四人帮”倒行逆施造成的党和国家生活的不正常现象表示忿慨，看成是“恶毒攻击”，这显然是不对的。对“三类案件”，要透过复杂的现象看本质，看主流，只要本质上、主流上是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付主席遭诬陷迫害鸣不平的，就要予

以平反。不要抓住非本质的东西不放，抓辫子、留尾巴。更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不予平反。冤案、假案不平反，错案不纠正，是继续侵犯公民权利的违法行为，是党纪国法所不允许的。对其他冤错案件也要认真抓紧处理。

3、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足够的力量，复查“三类案件”和平反纠正其他冤错案件。任务重，力量不足的，要请示党委成立由有关人员参加的专门班子，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复查工作。有些地方已经这样做了，效果很好。对“三类案件”和其他冤错案件，要摸清底数，制定计划，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处理。首先要抓“三类案件”，抓大案、要案和影响大的典型案件，以推动这项工作的进行。对明显的冤案、假案，要抓紧复查，平反纠正，人还在关押，一时来不及复查的，要先放人。对某些重大的有影响的案件，人民法院的领导同志要亲自动手去办。

当前，刑事申诉案件大量增加。各级人民法院都要根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认真抓紧处理。对申诉有理由，经调查确实属于冤错案件的，要实事求是地予以平反纠正；原判正确的，驳回申诉，并耐心教育申诉人服判；对乘机闹翻案的坏人，要严肃处理。有些地方，人民法院院长亲自处理申诉案件，定期接待来访，这样做很好。

(三) 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工作的职能作用

这些年来，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一个很突出的问题，就是办案质量不高。主要表现在有些案件在定性上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有的是混敌为我，放纵了坏人，更多的是混我为敌，伤害了好些人。有些案件没有查清事实，没有足够的证据，就草率定案，以至造成错判，甚至错杀。有些案件不按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判

处，有的是该判不判、重罪轻判，更多的是不该判的判了，或者轻罪重判。办案质量不高的根本原因是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就我们审判工作人员来说，主要是由于受了林彪“四人帮”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毒害和影响，不敢坚持原则，缺乏实事求是的思想和作风。案件多，任务重，刑事审判干部少，而且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不高，办案时间没有保证，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法院恢复以来，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办案质量在逐步提高，但仍存在不少问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

我们要把提高办案质量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提高办案质量，就是要在实事求是地认定事实的基础上，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具体的说，就是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判处适当。也要做到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① 案件的事实是判决的根据。处理案件，首先要查清事实。事实不清的，决不能判决。认定事实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决不许主观臆断，更不许弄虚作假。

② 证据必须确凿。认定事实必须有足够的确凿的证据。不论是人证、物证，都要经过反复查对核实，鉴别其真伪。对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证据，都要全面搜集，不能随意取舍，更不许制造假证据。

③ 定性要准确。处理案件必须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构成犯罪的案件要定准罪名。不能把普通刑事犯罪定为反革命犯罪，也不能把反革命犯罪定为普通刑事犯罪。对反革命犯罪和普通刑事犯罪，都要根据犯罪事实，准确地确定具体罪名。

④ 判处要适当，对案件的处理，必须根据犯罪事实，严格依照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判刑轻重与罪恶大小要相适应，既不能重罪

轻判，也不能轻罪重判，更不能盲目长判。

我们要努力提高办案质量，有力地打击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的经济利益，为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创造安定团结的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长征中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工作的职能作用。

林彪 二 以揭批“四人帮”为纲，坚持党的司法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

毛主席为司法工作制定的一整套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是我们做好刑事审判工作的根本保证。林彪、“四人帮”疯狂破坏毛主席的司法工作路线，颠倒了路线是非，搞乱了人民的思想。为了很好地完成上述三项工作，必须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司法工作路线，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一定要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肃清其流毒和影响

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在司法战线上，大搞“三个否定”，叫嚷并实行“砸烂公检法”，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他们颠倒敌我关系，倒转专政矛头；破坏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大搞“第二武装”办案和“群审群判”；破坏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搞“逼供信”；破坏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诬蔑党的政策是“老框框”，胡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旧法典”，“不适用了”；破坏法律规定的刑事审判制度和程序，攻击这些制度和程序是“党内资产阶级规定的”，是“旧

条条框框”。他们的倒行逆施，给刑事审判工作造成了严重破坏和极大混乱。我们必须在党委领导下，联系刑事审判工作实际，打好揭批“四人帮”第三战役，把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

要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搞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两面派伎俩及其在刑事审判工作中的表现，肃清宁“左”勿右、“左”比右好等流毒影响。宁“左”勿右，“左”比右好的思想倾向，在刑事审判干部中带有普遍性。有些同志认为，“左”是“左”在别人身上，右是右在自己头上，“左”是方法问题，右是立场问题。还有些同志带着“左”的情绪处理案件，认为判得越多越好，判得越重越革命。这种思想倾向对搞好刑事审判工作妨碍极大。林彪、“四人帮”，不许反“左”，谁要是反“左”，就给谁扣上“复辟”、“倒退”、“翻案”的帽子，进行残酷迫害，使一些同志至今心有余悸。毛主席早就批驳了“左”比右好的思想，教育我们既要防右又要防“左”。我们一定要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肃清其流毒和影响，进一步分清路线是非，认真做到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提出的“八个必须”，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

(二)一定要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

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对做好刑事审判工作极为重要。处理刑事案件，定罪量刑主要是根据犯罪事实。同时也要考虑认罪态度好坏、民愤大小和斗争的需要。离开犯罪事实，片面强调认罪态度好坏、民愤大小和斗争的需要，是不对的；孤立的看待犯罪事实，忽视认罪态度好坏、民愤大小和斗争的需要，也是不对的。

1、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无产阶级专政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这种矛盾大量地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用专政的办法解决敌我矛盾，用民主的办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这是我们的基本原则。这些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在刑事审判工作中，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比较严重。要正确处理案件，必须特别注意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分清敌我。要把专政矛头对准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革命分子。“专政的制度不适用于人民内部”。对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犯罪，虽然也要依法处理。但这只是一种教育的辅助手段。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一时分不清的，先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

要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已经发现的冤错案件中，有不少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有的把有罪判为无罪，更多的是把无罪判为有罪。处理案件一定要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不要把思想问题或认识问题，包括思想反动但无反革命行为的，当成犯罪处理，也不能把政治错误或一般违法行为当成犯罪处理。

处理任何刑事案件，都不得株连无辜的家属和子女。如果株连了，就是犯错误。

2、认真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这项政策的基本精神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惩办少数，改造多数，讲究策略，区别对待。对坦白交代、投案自首或其他从宽情节的，应依法从宽判处。有的地方处理少数案件，坦白交代、投案自首不从宽，甚至加重了刑罚。这是违背党的政策的，应切实加以防止和纠正。对那些证据确凿，拒不认罪的罪犯，应依法从严惩处。但被告人依法据理申诉或辩护，不应视为抗拒。

3. 坚持少捕少杀政策。毛主席历来强调：在对敌斗争中，人不可不杀，但必须坚持少杀，严禁乱杀。对于那些罪大恶极，民愤极大，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分子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一定要坚决杀掉，不杀是错误的。对那些可杀可不杀的，一定要坚持不杀，杀了也是错误的。对那些罪该处死，但民愤不是很大，或有其他从轻情节的，可判处死缓或无期徒刑。我们不是靠杀人来统治。少杀，可以获得社会人士的同情，有利于分化瓦解敌人，有利于争取教育犯罪分子的家属子女，可以保存一部分劳动力为社会创造财富。

杀人要准。杀人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一定要严肃负责，不得有丝毫的马虎。毛主席指出：“反革命早杀几天，迟杀几天，关系并不甚大，唯独草率从事，错捕错杀了人，则影响甚坏。”这些年来，发现了一些错杀案件，大部分是由于事实没有查清楚造成的。所以对每一件死刑案件，都必须把事实搞得清清楚楚，证据搞得扎实，认定性质必须准确无误。对犯罪事实基本清楚，但证据还不十分扎实的案犯，虽然罪该处死，但要留有余地，不处死刑，防止万一杀错。

为了防止错杀，对判处死刑的罪犯，不管其是否提出上诉或申请复核，高级人民法院在审核时都要提审罪犯，切实核对犯罪事实。执行死刑之前，要再次向罪犯核对犯罪事实，发现有影响执行死刑的情况，应暂停执行；罪犯在刑场喊冤，也应暂停执行，待核实犯罪事实无误后再予执行。

对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中捕人问题，要严加控制。可捕可不捕的，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

(三)一定要执行法律规定的刑事审判制度和程序

执行法定的刑事审判制度和程序，对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

的法律，保证办案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刑事审判工作同其他各项工作一样，必须有一套严密的制度和程序保证其正常进行。不按照程序制度办事，想怎么搞就怎么搞，就势必造成混乱，就难以保证办案质量。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取消刑事审判制度和程序，造成了很大危害。前些年办案质量不高、同有章不循，有法不依，制度混乱，各行其事，有直接关系。要提高办案质量，必须恢复和健全刑事审判制度和程序。

刑事审判制度和程序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敌斗争的有力武器。有些同志对执行刑事审判制度和程序重视不够，认为执行程序制度束缚自己的手脚，不利于对敌斗争。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实践证明，依照程序制度办事，不仅不妨碍对敌斗争，而且会使我们处于更加有利更加主动的地位。目前，由于各种原因，有些人民法院没有认真执行刑事审判程序制度；有的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存在形式主义、走过场的现象。这种情况必须改变。敬爱的周总理对严格执行刑事审判制度和程序十分重视，作过许多重要指示，一九六六年曾就处理一个案件剥夺被告人上诉权的问题，提出严肃的批评，指出有法不依，这是邪门歪道，不足以教育子孙后代，后患无穷，今后必须坚决纠正。我们一定要依法办事。新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公开审判、辩护、陪审、合议、上诉、两审终审、审判监督、回避、对重大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发动群众讨论提出处理意见等刑事审判制度和程序，都要认真执行。执行有困难的，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早实行。

（四）一定要发扬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也是刑事审判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坚持和发扬。审理刑事案件，一

定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我们一定要深入群众，对案件进行细致的调查，并对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从客观存在的事实中引出正确结论。当事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什么罪，要不要追究刑事责任，应该适用什么样的刑罚等等，都要严格依据客观事实，作出准确的判断。

一定要严禁逼供信。毛主席从井冈山时期起就一再强调这个问题。逼供信是反动阶级为维护其统治对劳动人民所采用的一种野蛮的镇压手段。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决不允许逼供信这种现象存在。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只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是完全可以把案件搞清楚的。刑事审判干部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搞逼供信，并要同一切搞逼供信的行为作坚决斗争。搞逼供信往往铸成冤错，给党和国家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深刻的教训。必须指出，逼供信是违犯党纪国法的行为，后果严重和屡教不改的，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一定要整顿和加强刑事审判干部队伍

整顿和加强刑事审判干部队伍，是做好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组织措施。刑事审判干部量少质弱，在不少人民法院中仍是一个突出问题。必须根据中央〔1978〕32号文件的精神，进一步整顿和加强刑事审判干部队伍，认真解决好组织不纯、思想不纯和作风不纯的问题，特别是要加强基层法院的力量，把干部配齐配好。要保证刑事审判干部的办案时间，使他们能够把主要精力用于审判工作。

要重新教育干部。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干部；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干部；用党的历史上路线斗争的经验教训教育干部；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干部。

要加强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干部懂得实践是检验真理的

唯一标准，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反对主观~~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提倡说老实话，做老实事，当老实人。那种一贯说假话，说大话，看风使舵，拿原则作交易，坚持错误不改的人，不适用于做刑事审判工作。

对干部要进行民主集中制的再教育。刑事审判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学会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处理案件必须进行认真的集体讨论，充分发扬民主。重大的、疑难的案件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讨论案件时，要允许提出不同意见，并认真考虑不同意见。要特别注意听取办案人员的意见，并鼓励和支持他们提出自己的看法。决不允许对提出不同意见的同志乱扣帽子，甚至打击报复。

要加强干部的业务学习。学习和懂得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令，熟练地掌握审判业务。学习法学知识，学点科学技术知识。要加强干部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干部的政策和业务水平，使他们真正成为审判工作的内行，做到又红又专。

要注意总结刑事审判工作经验，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各级人民法院都要有计划地检查案件，总结办案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要有计划地选编案例，并总结处理典型案件的经验。通过总结经验。检查案件，选编案例，提高、教育和培养干部，改进工作。

（六）一定要坚持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

刑事审判工作担负着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任务，只有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才能胜利完成。服从党委领导，首先是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党中央关于对敌斗争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的法律，把案件处理正确。应该经常向党委汇报刑事审判工作情况，听取党委的指示。要严格执行党委审批

案件的制度。向党委呈批案件，一定要把案件的全部事实、定案处刑的依据和各种处理意见如实汇报。决不能对案件材料随意取舍，作主观片面的汇报。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对党委的决定，如有原则性的不同意见，可以提出理由和根据，报请党委复议，也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人民法院的领导同志和刑事审判干部，都要对党和人民负责，随时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把案件真正办好。

在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的前提下，要加强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领导，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实行群众路线，是我国刑事审判工作的优良传统。实践证明，只有充分依靠群众，才能有力地揭露反革命和各种犯罪活动，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保证办案质量。当前，在刑事审判工作实行群众路线方面，要注意克服两种倾向：一是强调客观困难，办案子不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二是搞形式主义，不求实效。巡回批斗、巡回宣判的做法，表面上轰轰烈烈，实际上弊病不少，今后不要采用。对任何罪犯，都不要搞游街示众。

为了保证办案质量，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都应深入群众，核实罪证，查清案情。审理第二审刑事案件，一般也应这样做，对重大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应在法庭审理查清事实后，组织和发动群众进行讨论和提出处理意见。要经常听取群众对刑事审判工作的反映，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审判作风。

同志们，刑事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强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手段。我们的任务是光荣的，我们的工作是艰巨的。我们一定要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在华主席为首的党

中央领导下，在党的十一大路线指引下，立足本职，胸怀全局，解放思想，努力工作，把刑事审判工作搞得更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